

协助调查通知书

(粤中南朗农协查(2024)19号)

姓名: 中山市伟记废品收购站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JD9P9Y

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石狗山石围路直街6号

为查清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亨美经济合作社(十一队)
土名为“壳柴山”地块涉嫌违反非法占用集体土地的有关事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,需要你(单位)协助调查:

请你(单位)于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5日工作日之间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:

涉案土地的租赁合同及身份证等相关材料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,如提供复印件的,需要你(单位)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,你(单位)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(单位)委托的,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。

联系人: 刘伟超、李旭伟

联系电话: 0760-89967971

单位地址: 南朗街道体育路六号

中山市南朗街道办事处

2024年7月9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4)

4420570021220

受送达人: _____

年 月 日